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8694號

聲　請　人　大金御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宏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原聲請狀所載系爭本票共三紙到期日均有誤，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本票得請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故請具狀填載如附件《分別》表明《各本票》台端欲請求之利息起算日。（註：請求起息之日期，須在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以後（包括到期日當日），方能起算利息）。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